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7日 2023年3月27日 |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
| T-6日 2023年3月26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
| T-5日 2023年3月25日 |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
| T-4日 2023年3月30日 |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
| T-3日 2023年3月31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2日 2023年4月3日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
| T-1日 2023年4月4日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
| T日 2023年4月6日 | 网上申购日(9:15-13:30,13:00-15:00)；网下申购日(9:3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 2023年4月7日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2023年4月10日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保证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点16:00) |
| T+3日 2023年4月11日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2023年4月12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报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投报；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27日(T-7日)至2023年3月29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方式 |
|--------------------------------------|------------|------------|
| 2023年3月27日(T-7日) 2023年3月28日(T-6日) | 9:00-17: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应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4月3日(T-2日)刊登的《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

2、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47,80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4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规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4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民生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按照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数。

4、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4月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3年3月29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已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资产；

(3)符合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于2023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T-5日)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网下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文件，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文件》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限以首日之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2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9、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3)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与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中的机构；

(8)从事资产管理产品，和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的机构和产品；

(9)本次发行的参与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0)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1)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3)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中的机构；

(14)从事资产管理产品，和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的机构和产品；

(15)本次发行的参与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6)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8)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中的机构；

(19)从事资产管理产品，和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的机构和产品；

(20)本次发行的参与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21)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3)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中的机构；

(24)从事资产管理产品，和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的机构和产品；

(25)本次发行的参与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26)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8)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中的机构；

(29)从事资产管理产品，和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的机构和产品；

(30)本次发行的参与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31)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3)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中的机构；

(34)从事资产管理产品，和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的机构和产品；

(35)本次发行的参与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36)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8)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中的机构；

(39)从事资产管理产品，和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的机构和产品；

(40)本次发行的参与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41)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